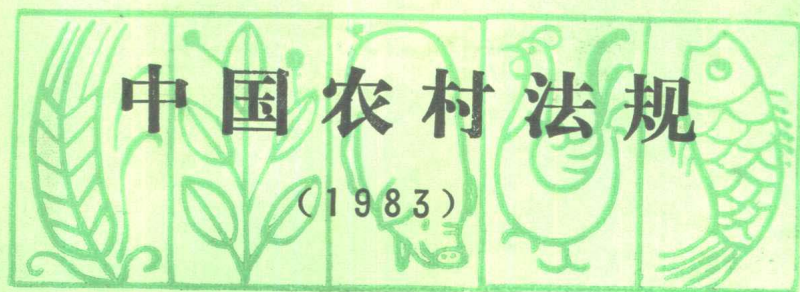


中国 农业 年鉴 增 刊



中国农业年鉴编辑部编

农 业 出 版 社



中国农业年鉴增刊

中国农村法规

(1983)

中国农业年鉴编辑部编

农业出版社

中国农业年鉴增刊
中国农村法规
(1983)

中国农业年鉴编辑部编

* * *
责任编辑 沈振芳

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 130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5 印张 322 千字
1985 年 5 月第 1 版 1985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8,600 册

统一书号 6144·3 定价 1.85 元

编 辑 说 明

《中国农业年鉴》自1980年卷出版以来，在有关单位的大力协助下，内容日趋丰富。由于年鉴版面有限，各个专栏的内容都不可能包揽无遗，经研究决定对“农业文献、立法与法规”的内容，出版《中国农业年鉴增刊》，并增加各省、市、自治区的有关条例，选编成册，以飨读者。这本增刊主要反映1983年有关农业的立法材料。

今后我们逐年编撰出版一册，以适应立法工作日益加强和发展的形势，但由于缺乏经验，在内容上、形式上难免有缺点和不足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综 合

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

(中共中央1983年1号文件摘要) 1

政府工作报告 (摘录)

(赵紫阳总理1983年6月6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报告)16

中央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室、商业部、农牧渔业部、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坚决纠正正在征购粮食结算中借机扣款的报告

(1983年6月24日)3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的通知

(1983年10月12日)41

国务院关于城镇劳动者合作经营的若干规定

(1983年4月13日)43

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的补充规定

(1983年4月13日)47

国务院关于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若干政策问题的暂行规定

(1983年4月14日)50

国务院批转劳动人事部、农牧渔业部、林业部、财政部关于加强农林第一线科技队伍的报告的 通知

(1983年4月22日)62

劳动人事部、农牧渔业部、林业部、财政部关于加强农林第一线科技队伍的 报告

(1983年3月4日)	62
国务院、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坚决制止农业生产资料供 应中违法乱纪活动的通知	
(1983年10月6日)	67
黑龙江省发展农村个体工商业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1983年4月8日)	6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搞活农村经济的十条规定	
(1983年2月)	73
关于稳定和加强少数民族地区科技队伍几个问题的规定	
(1983年12月20日湖南省人民政府颁发)	76
农 业	
植物检疫条例	
(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	79
国家经济委员会、农牧渔业部、财政部、商业部、化学工 业部、机械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关于积极扶持发展植 保公司的联合通知	
(1983年5月23日)	83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若干问题的说明	
(1983年6月9日国家计划委员会、农牧渔业部、城乡建设环 境保护部印发)	86
国务院关于制止买卖、租赁土地的通知	
(1983年11月19日)	91
农业技术推广工作条例 (试行)	
(1983年7月7日农牧渔业部颁发)	92
天然橡胶初制品优质产品管理试行办法	
(1983年7月21日农牧渔业部颁发)	98
剑麻栽培技术规程 (试行)	
(1983年8月17日农牧渔业部颁发)	107

中药资源普查方案

(1983年7月11日国家医药管理局、农牧渔业部、卫生部、林业部、对外经济贸易部、中国科学院、国家统计局颁发)117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的若干规定

(1983年7月9日江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119

河南省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实施办法 (试行)

(1983年9月11日河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123

广东省村镇建房用地管理实施办法

(1983年3月16日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138

广东省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实施办法

(1983年11月15日广东省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44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建设征用土地试行办法

(1983年6月6日)15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的补充规定

(1983年2月2日)162

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暂行条例

(1983年12月2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原则通过)170

林 业

国务院关于严格保护珍贵稀有野生动物的通令

(1983年4月13日)18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林业部关于抢救大熊猫的紧急报告的通知

(1983年8月27日)188

林业部关于抢救大熊猫的紧急报告(摘要)	
(1983年8月13日).....	188
共青团中央、林业部、农牧渔业部、教育部关于组织青少年 支援甘肃采集草种树种的通知	
(1983年8月12日).....	190
林业部科学技术委员会章程	
(1983年12月19日).....	193
关于松香储备的有关规定	
(1983年5月26日林业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 行颁发).....	195
关于进一步搞好卧龙自然保护区建设的决定	
(1983年7月21日林业部、四川省人民政府颁发).....	197
北京市农村林木资源保护管理暂行办法	
(1983年12月10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0
关于改革育林基金管理办法	
(1983年9月18日福建省林业厅颁发).....	205
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林业建设若干问 题的决定	
(1983年6月15日).....	206
河南省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细则	
(1983年7月7日河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 次会议批准).....	215
调整森工企业管理和财务体制的具体方案	
(1983年3月5日湖南省人民政府颁发).....	222
畜 牧 业	
畜牧兽医工作人员医疗卫生津贴试行办法	
(1983年2月22日农牧渔业部颁发).....	227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试行)	

(1983年7月2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30
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试行条例	
(1983年9月1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 议通过).....	23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牧工商联合企业公司章程	
(1983年9月22日).....	243
水 产	
国务院批转农牧渔业部关于发展海洋渔业若干问题的报告 的通知	
(1983年9月1日).....	247
农牧渔业部关于发展海洋渔业若干问题的报告(摘要)	
(1983年8月2日).....	248
海洋捕捞渔船管理暂行办法	
(1983年10月31日农牧渔业部颁发).....	255
福建省水产资源繁殖保护实施细则	
(1983年3月13日).....	258
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渔业生产发展的 决定	
(1983年10月27日).....	265
广西壮族自治区淡水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暂行规定	
(1983年12月19日).....	274
农 垦	
农牧渔业部关于发展农垦农工商联合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	
(1983年1月29日).....	278
关于全国农垦农工商联合企业商业经销机构的经营范围问 题的通知	
(1983年2月10日农牧渔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	280

农 机

机械工业部关于机械工业如何为农村经济发展服务的情况 报告

(1983年7月13日).....283

农牧渔业部、中国农业银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积极 扶持农村各种农机化服务站(公司)的联合通知

(1983年3月16日).....290

关于加强机动脱粒机生产销售、使用管理的通知

(1983年2月19日机械工业部、农牧渔业部颁发).....292

水 利

水利水电工程管理条例

(1983年4月20日水利电力部颁发).....295

辽宁省水土保持工作实施细则

(1983年11月26日).....305

辽宁省水利工程水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

(1983年8月1日).....315

关于防汛责任制的规定

(1983年5月山东省抗洪防汛指挥部颁发).....320

广东省发展小水电暂行办法

(1983年1月11日).....323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管理条例

(1983年2月26日自治区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
会议通过).....32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水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1983年4月25日).....334

气 象

广东省气象台站观测环境保护暂行规定

(1983年12月31日).....342

农村财政、金融	
国务院关于对农林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若干规定	
(1983年11月12日).....	344
财政部关于调整农村社队企业和基层供销社缴纳工商所得	
税税率的规定	
(1983年9月3日国务院批准).....	345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试办开发性贷款的意见	
(1983年1月8日).....	347
关于信用社对双包户专业户(重点户)贷款的暂行规定	
(1983年2月5日中国农业银行颁发).....	350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大力支持粮食专业户的通知	
(1983年4月13日).....	353
关于放好林业贷款促进林业发展的联合通知	
(1983年8月17日林业部、中国农业银行颁发).....	355
黑龙江省牲畜交易税暂行实施细则	
(1983年4月18日).....	357
安徽省牲畜交易税施行细则	
(1983年7月18日).....	360
广东省牲畜交易税施行细则	
(1983年7月4日).....	362
农村商业	
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	
(1983年2月5日国务院发布).....	366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商业部关于改革农村商品流通	
体制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	
(1983年2月10日).....	373
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关于调整农副产品购销政策组织多渠道	
经营的报告的通知	

(1983年10月29日).....	380
商业部关于调整农副产品购销政策组织多渠道经营的 报告	
(1983年9月28日).....	381
商业部关于完成粮油统购任务后实行多渠道经营若干问题 的试行规定	
(1983年1月22日).....	384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郊区商品生产,搞活农村商品流 通若干政策问题的暂行规定	
(1983年3月1日).....	387
关于放宽农副产品贩运政策的几项规定	
(1983年3月25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	391
黑龙江省城乡集市贸易管理细则	
(1983年10月11日).....	395
湖南省粮食厅关于完成粮油统购任务后实行多渠道经营的 试行规定	
(1983年3月1日).....	401
广东省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实施细则	
(1983年11月30日).....	406
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	
(1983年7月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	411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放宽农副产品购销政策和扩大农副产 品推销工作的决定	
(1983年2月28日).....	414
黑龙江省物价管理暂行条例补充规定	
(1983年10月11日).....	419
农村教育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革农村学校教育若干问题	

的通知	
(1983年5月6日).....	427
农牧渔业部、教育部关于一九八三年全国高、中等农业院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1983年2月10日).....	433
河北省公社(乡)工农教育干部管理办法和职责范围暂行规定(试行草案)	
(1983年6月12日河北省教育厅颁发).....	435
河北省公社(乡)农民技术学校暂行规程(试行草案)	
(1983年6月18日河北省教育厅、农业厅颁发).....	438
河北省大队(村)农民业余学校暂行规程(试行草案)	
(1983年6月18日河北省教育厅、农业厅颁发).....	443
农村福利	
河北省农村优待烈属、军属、革命残废军人暂行办法	
(1983年1月13日).....	448
河北省农村敬老院工作试行办法	
(1983年7月30日).....	451
河北省五保供给暂行办法	
(1983年9月6日).....	456
安徽省城镇新办集体经济单位劳动保险待遇试行办法	
(1983年4月20日).....	459
农村卫生	
关于组织城市医疗卫生机构支援农村卫生事业建设若干问题的意见	
(1983年8月4日卫生部颁发).....	463

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

(中共中央1983年1号文件摘要)

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了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力争到本世纪末全国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的宏伟目标，并确定发展农业是实现这一宏伟目标的战略重点之一。全党特别是农业战线的同志，必须坚定地担负起这一光荣而艰巨的使命。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农村发生了许多重大变化。其中，影响最深远的是，普遍实行了多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而联产承包制又越来越成为主要形式。联产承包制采取了统一经营与分散经营相结合的原则，使集体优越性和个人积极性同时得到发挥。这一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和发展，必将使农业社会主义合作化的具体道路更加符合我国的实际。这是在党的领导下我国农民的伟大创造，是马克思主义农业合作化理论在我国实践中的新发展。

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各项农村政策的推行，打破了我国农业生产长期停滞不前的局面，促进农业从自给半自给经济向着较大规模的商品生产转化，从传统农业向着现代农业转化。这种趋势，预示着我国农村经济的振兴将更快到来，从而为实现党的十二大的战略目标提供更为有利的条件。现在，方向已经明确，道路已经开通，群众正在前进。我们面临的主要的问题是，不少同志对这一历史性变革缺乏充分的

思想准备，某些上层建筑的改革赶不上经济基础变化的需要。这种状况如果不改变，农民已经高涨起来的积极性就可能重新受到挫伤，已经活跃起来的农村经济就可能受到窒息。党和政府的各个部门，各级领导干部，都应力求做到：思想更解放一点，改革更大胆一点，工作更扎实一点，满腔热情地、积极主动地为人民服务，为基层服务，为生产服务，认真执行党的十二大确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依靠八亿农民和广大知识分子，为建设具有高度物质文明和高度精神文明的新农村贡献力量，使农村社会主义事业更加欣欣向荣，蒸蒸日上。

（一）为了力争实现到本世纪末全国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的任务和国家规定的农业发展指标，各地都要根据本地区的资源条件和经济技术条件，拟定自己的农业发展规划，并采取有力措施，保证实现。

实现农业发展目标，必须注意严格控制人口增长，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持良好的生态环境。要在这样的前提下，改革农业经济结构，利用有限的耕地，实行集约经营，并把大量的剩余劳动力，转到多种经营的广阔天地中去；改革经济管理体制，发挥经济活力，开创商品生产日益发达的生动局面；继续实行对农业的技术改造，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加强农业科学技术和教育工作，使农业有一个比较先进的物质、技术基础。概括地说，就是要按照我国的国情，逐步实现农业的经济结构改革、体制改革和技术改革，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农业发展道路。

（二）我国农村只有走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农工商综合经营的道路，才能保持农业生态的良性循环和提高经济效益；才能满足工业发展和城乡人民的需要；才能使农村的剩

余劳动力离土不离乡，建立多部门的经济结构，也才能使农民生活富裕起来，改变农村面貌，建设星罗棋布的小型经济文化中心，逐步缩小工农差别和城乡差别。

近几年，根据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正确方针，对农业结构进行了调整，效果是显著的。我国人口多耕地少，吃饭始终是第一位的大事。粮食是我国人民的主食，又是食品工业、饲料工业的重要原料，从全局着眼，解决粮食问题必须建立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因此粮食生产一定要抓得很紧很紧，适宜种粮食的耕地要保证种粮，实现粮食总产的稳定增长。同时要合理安排适当的耕地种植经济作物，将不宜耕种的土地还林还牧还渔。要面向广阔的山区、丘陵、草原和水面、海域、滩涂，有计划地开发建设，增加畜产品、水产品、林产品、木本粮油、果品等食品和工业原料。不论哪项生产，都要着重提高单位产量，讲求经济效益。

我国的畜牧业，特别是发展牛羊等草食动物，潜力很大，认为粮食不过关，畜牧业就无从发展的看法是不符合实际的。只要实行科学养畜，办好饲料工业，合理利用饲料资源，并不需要很长的时间，肉、蛋、奶等动物性食品就可能成倍增长。发展畜牧业，实行农林牧结合，反过来又会促进农业。

长期以来把农产品远距离运到城市加工，农村光生产原料的状况，不但造成农产品不必要的损耗浪费，而且限制了农村劳动者就业的范围和农产品综合利用的效益，这必须逐步地有计划地加以改变。今后新增加的农产品加工能力，都要尽可能接近原料产地。应当允许农民对完成交售任务后剩余的农产品进行加工和销售，使农产品做到多次利用，增加

农民收入，但要注意统筹安排，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和购销计划的完成。

（三）稳定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仍然是当前农村工作的主要任务。

联产承包责任制迅速发展，绝不是偶然的。它以农户或小组为承包单位，扩大了农民的自主权，发挥了小规模经营的长处，克服了管理过分集中、劳动“大呼隆”和平均主义的弊病，又继承了以往合作化的积极成果，坚持了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和某些统一经营的职能，使多年来新形成的生产力更好地发挥作用。这种分散经营和统一经营相结合的经营方式具有广泛的适应性，既可适应当前手工劳动为主的情况和农业生产的特点，又能适应农业现代化进程中生产力发展的需要。在这种经营方式下，分户承包的家庭经营只不过是合作经济中一个经营层次，是一种新型的家庭经济。它和过去小私有的个体经济有着本质的区别，不应混同。因此，凡是群众要求实行这种办法的地方，都应当积极支持。当然，群众不要求实行这种办法的，也不可勉强，应当始终允许多种责任制形式同时并存。

完善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关键是，通过承包处理好统与分的关系。以统一经营为主的社队，要注意吸取分户承包的优点。例如，有些地方在农副工各业统一经营的基础上，实行了“专业承包，包干分配”的办法，效果很好。以分户经营为主的社队，要随着生产发展的需要，按照互利的原则，办好社员要求统一办的事情，如机耕、水利、植保、防疫、制种、配种等，都应统筹安排，统一管理，分别承包，建立制度，为农户服务。

林业、牧业、渔业，开发荒山、荒水以及其他多种经营